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21182661-07124148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 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06-20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响应方须知 | 7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9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8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0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21182661-07124148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

预算编号：0724-000104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3061.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3061.00 元

项目概况：包含中心日常系统巡检服务；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二线支持及配合；系统变更、系统迁移部署；设备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 2024-06-20 至 2024-06-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7-01 14: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7-01 14:0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同普路 602 号 3 号楼

联系人：麻老师

联系方式：021-32798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联系人：骆陈青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陈青

电 话： 021-52752761

注
册
号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同普路602号3号楼 联系人: 麻老师 电话: 021-32798041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 联系人: 骆陈青 电话: 021-52752761 |
| 3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 |
| 4 | 招标编号 | 310107000240321182661-07124148 |
| 5 | 项目预算金额 | 1013061.00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8 | 是否进行演示 | 否 |
| 9 | 标前答疑澄清 |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52752763)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3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0%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
| 16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p>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
| 17 | 签字盖章 | 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
| 18 | 开标时携带材料 |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应谈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9 | 截止时间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07-01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
| 2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 2024-07-01 14:0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
| 22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定标模式 | 评审小组定标 |
| 2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26 |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 / |
| 27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
| 28 | 合同支付方式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29 | 需要落实的政策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30 | 注意事项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p> <p>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投标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骆老师，联系方式：021-52752761，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 技术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方案（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等）、人员安排等及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响应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同普路 602 号。

中心的建设是普陀区委、区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构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2017 年 4 月 18 日正式对外启用。

中心配套有窗口服务区、政务公开区、一网通办自助办理区、随申码体验区等区域，方便企业和市民办事。中心同时还设有企业信息查询和信息公开受理，是一个多功能、综合性服务平台，也是政府服务企业的窗口、联系市民的纽带。

1.2、运维目标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中心系统进行日常运行保障，提升信息平台的整体运维服务水平。加强现场运维人员管理，实现平台运维工作有序化、合理化、清晰化、规范化，确保中心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准确、系统高效便捷。

1.3、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 |
|---|---------------|
| 1 | 中心日常系统巡检服务 |
| 2 | 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
| 3 | 二线技术支持及配合 |
| 4 | 系统变更、完成系统迁移部署 |
| 5 | 中心硬件设备运维保障 |
| 6 | 人员驻场 |

二、运维内容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主要为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信息化日常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主要信息系统

一网通办普陀频道：主要包括靠“普”办主题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企业专属网页、普小二网办小课堂、好办快办、在线客服、两个免于提交、信用普陀、政务直播间、跨省通办。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排队叫号是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办事服务的总入口，政务服务中心必须实现统一排队叫号，将所有入驻中心的窗口部门和单位纳入统一调度管理体系。

智能排队叫号管理系统包取号系统、窗口叫号系统等部分，能实现客户分类分流、多业务多窗口的排队管理、预约管理、取号机菜单管理等功能。

综窗管理系统：综合窗口作为一网通办重要的线下载体，直接面向办事群众，综窗受理系统在关联事项和办件的同时，挂载好差评、电子证照、两个免于提交等额外优化功能，提升综合窗口办事群众体验度。

屏幕发布系统：提供信息发布屏的多媒体信息编辑、传输、发布等功能。可将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等材料，通过网络传递到中心内各类显示终端上，以灵活多样的方式播放出来。并且信息发布通过整合排队叫号、窗口受理等数据，定制大厅运行状态发布相关功能，将大厅内部当前运行信息发布到大厅上的各类信息屏，为办事人提供更好更直观的服务，实现办事情况显性化。

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包含地图导航系统和触摸查询系统。

自助式政务服务系统：包含自助服务终端系统和自助填单信息系统。

对外服务支撑平台：**微信服务，**微信服务系统依托移动互联网，主要实现我要办事、我要查询和我的三大块功能，包含在线取号、在线预约、排队情况、进度查询等。**一网通办服务，**主要对接一网通办页面上的统一预约、排队情况查询功能，**随申办市民云服务，**主要对接普陀旗舰店中中心在线取号、排队情况查询、统一预约功能。

普陀智慧政务-监控屏可视化：将中心政务数据做可视化展示分析，并对接区级“微办公”系统。

区“好差评”评价系统：好差评系统已覆盖普陀区各政务中心，实现“一事一评”，评价对应到申请人、窗口工作人员和具体办件。

● 主要桌面设备

包括电脑、高拍仪、打印机、扫描仪等桌面设备的维护。

- **大厅主要设备**

包括大屏、显示设备、机器人、自助设备、全彩 LED 屏集成系统等大厅主要设备的维护。

- **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主要设备**

包括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存储、系统软件、安全设备、机房环境监测系统、气体消防、UPS 机房相关主要设备的维护。

- **会议系统设备**

会议室由应急等候室 1（80 平方米），应急等候室 2（45 平方米），三层开标会议室(80 平方)，四层大会议室 100 m²，四层电教室 145 m²，五层大会议室 104 m²，中会议室（6 间），开标室、评标室、洽谈室（5 间）。会议系统设备作为运行的基础，要求时刻处于稳定可靠的工作状态。

- **一卡通系统（门禁）设备**

包括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管理系统、门禁读卡器、磁力锁、考勤机、指纹采集器等一卡通系统相关软硬件的维护。并通过门禁卡对中心重要场所出入口及通道进行管制。

- **业务监控系统设备**

包括前端摄像、后端存储、招标中心内部独立录音录像及网络交换机各类业务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并对中心重要场所进行实时监控，保存近期一个月的监控音频视频。

三、运维技术要求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应用系统，需要保证应用系统整体具有较好的延续性，以及持续的高可用性，要求运维单位针对该平台实际情况提供高品质的主动式服务，要求如下：

3.1、中心日常系统巡检服务

需每天 1 次对中心各线下服务系统（包括音频视频监控系統、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及所有屏幕发布系统）进行功能性巡检，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修复，并做好巡检记录。

需每天 1 次对中心各线上系统（即一网通办普陀区频道）内容进行巡检，核对各事项栏目内容是否有误，如发现有误及时上报并整改，并做好巡检记录。

3.2、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需提供 5*9 小时的热线电话（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并派专人值守，用来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咨询，应提供对用户的使用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好值守记录。

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需包括：一网通办普陀区频道、预约排队叫号系统、综窗受理系统、屏幕发布系统、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自助式政务服务系统、普陀智慧政务-监控屏可视化、对外服务支撑平台、区“好差评”评价系统。

3.3、二线支持及配合

- 1) 指派固定二线工程师，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高级现场故障诊断与处理服务；
- 2) 需提供远程拨入或电话的方式故障支持与诊断服务；
- 3) 需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服务；
- 4) 需提供故障的应急响应和处理服务；
- 5) 需提供故障或潜在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技术支持和诊断服务；
- 6) 配合专网的信息管理员进行排查故障。

对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故障，二线工程师远程指导一线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调试配置、系统运行监控和维护、故障分析排除、定期系统检测（每季度一次）、系统数据备份和转储、以及必要的停机维护保养。

3.4、系统变更，完成系统迁移部署

需针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应用功能，有业务需求发生变更时，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轻量新增业务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

根据用户业务的变更、硬件更换而引起的综合管理需求的改变，将在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相应软件平台的设置变更，保证随时满足用户新的业务需求，并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需包括网络参数配置、硬盘分区配置（可协助用户备份原始数据）、IT 登录域的配置、数据备份迁移和操作系统安装，专业人员的服务保证客户可以顺利更改系统配置，保证配置后的系统可以完全达到用户使用要求。

若由于业务需求而需要转移部署系统，将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转移部署方案，并协助用户完成系统的转移部署。用户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备份和迁移需求，备份设备由用户提供，专业人员的服务保证客户可以顺利实现系统升级，防止任何由于升级造成的数据丢失。

三级等保整改配合工作（包含门禁系统、消防系统及网络监控系统等配合整改工作）。

3.5、设备维护

工作日每天 1 次（8:30 之前）对大厅硬件设备（大屏、取号机、自助服务终端、立式触摸查询一体机、LED 环屏、高清信息发布机、自助填单信息岛、窗口互动终端、地图导航一体机）进行巡检，检查运行是否正常，各项功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并做好巡检记录。

工作日每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巡查所有服务大厅，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修复，并做好巡检记录。

工作日每天 1 次对中心机房、弱电间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运行是否正常，各项功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修复，做好巡检记录工作。

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定制设备提供一年的报修服务，对机房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包括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链路负载均衡、防火墙、WAF 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及数据库审计设备 1 年保修服务，并提供 1 年 4 次巡检）（含打印机 1 年 20 次上门维修服务），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其余非保修设备提供一年的报修服务。

运维保障的硬件设备包括大厅日常运行相关硬件设备（大屏、取号机、自助服务终端、立式触摸查询一体机、LED 环屏、高清信息发布机、自助填单信息岛、窗口互动终端、地图导航一体机）、音频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线路、网络线路、门禁线路）、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桌面设备（PC 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及其他新增第三方设备。

大厅外巡检场所为数据机房 1 间，电话机房 1 间，UPS 机房 1 间，各层弱电间 11 间。

需提供对 3 台 UPS 主机设备原厂质保一年，5*8 第二个工作日响应服务（含人工、备件）（技术支持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一年一次巡检服务。

提供机房 3 台精密空调和 3 台大金空调原厂质保一年，5*8 第二个工作日响应服务（不含易损件加湿罐、滤网的更换）（技术支持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提供一年 2 次巡检服务。

3.6、人员要求

驻场服务小组安排至少 3 名运维人员常驻现场进行驻场维护服务。

在有重大情况，比如重要接待、创城检查等时，增加相应的运维保障人员。

提供各人员分工名单，明确工作职责。采用 AB 角工作制度，A 角离岗前，需提前交代工作，B 角在其离岗期间代为行使岗位职责，避免工作缺位和空岗现象，且 A、B 两责任人不得同时离岗。

3.7、季度考核、运维报告及年度总结

政务服务中心每季度会根据当季工作质量（响应及时度、工作效率、处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分，需根据评分内容在下一季度进行工作质量优化及调整。

运维报告及年度总结是对这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工作的运维内容及质量总结。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 | | | | |
|---|-----|-------------|--|-----|
| 1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 响应表 |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 格条件响 应表》所 列任何情 形之一的 ,将被认 定为无 效投标。 | 项目级 |
|---|-----|-------------|--|-----|

四、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符合性要求包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符合性要求 响应表 | 响应文件不 符合《符合 性要求响 应表》所 列任何情 形之一的 ,将被认 定为无 效投标。 | 项目级 |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包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类似项目业绩 | 0~5 | 一、评审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 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 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 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 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 |

| | | |
|--------|------|---|
| | | 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满分 5 分。 |
| 项目经理 | 0~3 | 项目经理: 大学本科(含)学历以上, 同时具有 PMP 证书, 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0~5 | 一、评审内容: 1. 企业相关资质: 二、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及以上(包含二级), 得 2 分,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以下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 CMMI5 证书及以上, 得 2 分, 具有 CMMI4 级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报价得分 | 0~10 |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10 分。 2. 其他响应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
| 需求理解 | 0~5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目前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信息化系统运维现状的了解, 能否准确列出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信息化系统中所包含的子功能模块及列出每个子功能模块的具体运维内容, 能否准确列出支撑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信息化的硬件设备以及列出针对硬件运维的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准确阐述。 二、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 分析、建议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 分析、建议 |

| | | |
|----------------|-----|--|
| | | 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0~6 |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0~6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家有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能对项目蓝图规划、预算分配、需求评审、任务进度、测试缺陷进行管控，并能有效推进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工作。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够提供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截图的，得 5-6 分； 2、内容略有缺失，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截图不全的，得 2-3 分； 3、方案内容欠缺较多，缺乏科学性，未提供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截图不全的，得 0-1 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 0~6 |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成熟度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
| 运维实施安排 | 0~6 | 一、评审内容：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 | | |
|--------|-----|---|
| | | <p>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
| 质量保障措施 | 0~6 | <p>一、评审内容：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
| 运维服务体系 | 0~6 | <p>一、评审内容：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中的运维服务体系，评审运维服务方案中内容要点的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
| 资料管理 | 0~2 | <p>一、评审内容： 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 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完整，有针对性，得 0-2 分。</p> |
| 应急响应方案 | 0~7 |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安全、停电故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应急响应方案： 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p> |

| | | |
|--------|-----|---|
| | | <p>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具有合理化建议，得 5-6 分。</p> <p>2、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专职 7*24 小时服务响应的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维护机构设置 | 0~6 | <p>一、评审内容： 维护机构的服务团队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p> <p>二、评分标准： 1、维护机构的服务团队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得 5-6 分； 2、维护机构的服务团队设置基本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基本完善，得 2-3 分； 3、维护机构的服务团队设置不合理，无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得 0-1 分；</p> |
| 管理制度 | 0~6 |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运维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实操性强，具备服务质量检查手段、服务质量改进措施、验收标准，得 5-6 分； 2、运维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3 分； 3、运维管理制度不合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0-1 分；</p> |
| 服务保密措施 | 0~6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安全保密措施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5-6 分。 2、安全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3、安全保密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p> |

| | | |
|--------------|-----|--|
| 合理化建议 | 0~6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合理化建议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5-6 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3、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p> |
| 响应文件完整性、编制格式 | 0~3 | <p>一、评审内容：响应文件完整性、编制格式。</p> <p>二、评分标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签合同后付 50%，半年后付 30%，一年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付剩余 2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

招标编号：310107000240321182661-07124148

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包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

招标编号：**310107000240321182661-07124148**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度）**

招标编号：**310107000240321182661-07124148**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